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1、上述编码为2.00和3.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编码为1.00和2.00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3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黄芬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_____万股，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 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 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